

訴願人 謝○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及不服該署 112 年 7 月 4 日竹檢云文字第 1121000274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訴願人分別提起之 2 宗訴願，係基於同一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另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

28 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
29 而不作為之情形，自不得提起訴願。再按對於其他依法不屬
30 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
31 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

32 四、本件訴願人以註記112年6月29日具狀及送件之訴願書向臺灣
33 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提起訴願（新竹地檢署
34 實際收文日為112年6月21日），該訴願書陳稱：「不服本人
35 112/6/19依法向相對人（按：新竹地檢署）申請政資（如背
36 頁），其卻以不合法為由否准&不作為，依法訴願之。（原文
37 照引）」並檢附訴願人註記112年6月19日具狀之信函影本，
38 及載明收件人為新竹地檢署之信封影本各乙份，該信函內容
39 則載明：「主旨：依政資法申請（個資同卷）說明：因訴訟
40 依法申請本函件信封皮正反面複本各X1。（原文照引）」新
41 竹地檢署於112年6月21日受理上開訴願書後，該署因認該訴
42 願書不符合訴願法第56條規定應備之程式，且亦未檢附原行
43 政處分書影本，以112年7月4日竹檢云文字第11210002740號
44 函（下稱系爭函），請訴願人補正訴願書。訴願人因不服系
45 爭函，另於112年7月31日具狀，就系爭函向本部提起訴願。

46 五、有關訴願人註記 112 年 6 月 29 日具狀所提訴願案件：

47 本件訴願人主張其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依法向新竹地檢署申請
48 政府資訊，經該署以不合法為由否准，以及有不作為情事等
49 語。惟查，訴願人所提出之 112 年 6 月 19 日申請書並無新竹
50 地檢署收文或其他足資識別已向該署提出之註記，而新竹地
51 檢署 112 年 9 月 11 日答辯書則主張，該署自 112 年 6 月 1 日
52 起至同年 9 月 10 日止，除上開訴願書外，尚無受理任何訴願
53 人依法提出之申請書面，此有該署收文記錄綜合查詢列印清
54 單乙紙附卷可稽。是以，新竹地檢署既未收受訴願人依法提

出之申請，自無從就訴願人申請之政府資訊作成准駁之行政處分，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六、有關訴願人112年7月31日具狀所提訴願案件：

本件系爭函係新竹地檢署請訴願人補正其訴願書，揆諸前揭規定，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亦應不受理。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洪家原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汪南均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2 9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